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辛金玉

電話: 03-8462860#231 傳真: 03-8462776

電子信箱: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3021347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作業要點 (376550000A\_1130213472\_ATTACH1.pdf)

主旨:修正「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儲訓作業要點」,並自

即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檢送「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儲訓作業要點」1份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法制科)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

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電2024/10/265文章

第1頁,共1頁